畜禽肉加工品出口流程

（日本、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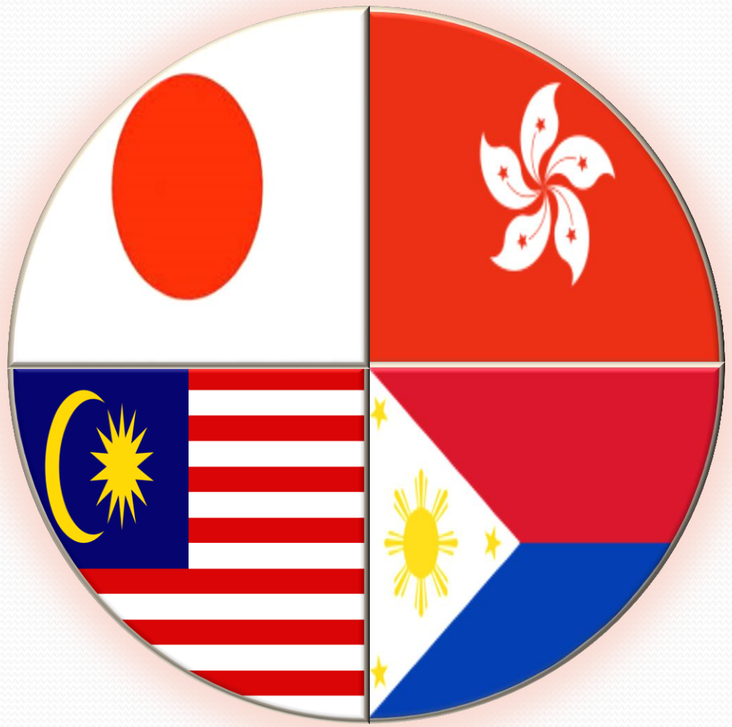

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編號：107農管-4.15-牧-01
計畫名稱：107年度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107年12月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流程
（日本、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

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契約編號：107 農管-4.15-牧-01

計畫名稱：107 年度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7 年 12 月

目錄

壹、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日、港、菲、馬相關資訊彙整表……. 1

貳、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日本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3

一、 前言…….. 5

二、 出口流程圖…….. 6

三、 步驟說明…….. 7

步驟一：申請核可名單

(一) 日方核可加工廠流程……... 7

(二)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8

步驟二：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加工熟肉產品：檢疫證明……... 9

(二) 罐頭肉產品：衛生證明……... 9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0

步驟三：進口檢疫……..... 11

(一)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1

步驟四：報驗/報關 12

(一) 進口申報……... 12

(二) 預先進口申報……..... 12

(三) 清關……..... 13

(四)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3

參、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香港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15

一、 前言…….. 17

二、 出口流程圖…….. 18

三、 步驟說明…….. 19

步驟一：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香港進口商(或代理商)……... 19

(二) 證明文件……... 19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20

步驟二：清關報關

(一) 清關……... 21

(二) 報關……... 21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22

肆、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菲律賓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23

一、 前言…….. 25

二、 出口流程圖…….. 27

三、 步驟說明…….. 28

步驟一：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菲律賓進口商(或代理商)……..…… 28

(二) 證明文件……... 28

(三) 營業許可及產品登記所需文件…..... 29

(四)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30

步驟二：進口通關……..…… 32

(一)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32

伍、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馬來西亞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33

一、 前言…….. 35

二、 出口流程圖…….. 37

三、 步驟說明…….. 38

步驟一：申請核可名單

(一) 進口批准的流程……... 38

(二) 馬國進口商(或代理商)…….. 40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40

步驟二：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檢疫衛生證明(veterinary health certificate)……... 42

(二) 進口通知與進口許可……... 44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44

步驟三：進口檢疫查驗通關

(一) 產品離開出口國……... 46

(二) 進口檢疫查驗……..... 46

(三) 繳稅清關……..... 46

(四)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47

四、 馬來西亞進口食品管理…….. 48

附表、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 51

壹、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日本、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基本資訊彙整表

	日本	香港	菲律賓	馬來西亞
相關官方機關	1.農林水產省(MAFF) 2.動物檢疫所 3.厚生勞働省(MHLW)	1.食物環境衛生署(FEHD) 2.工業貿易署(TID) 3.香港海關	1.食品藥物管理署(FDA) 2.菲律賓海關局(BOC)	1.獸醫服務局(DVS) 2.食品安全及品質局(FSQD) 3.伊斯蘭發展部(JAKIM) 4.馬來西亞檢疫檢驗局(MSQIS) 5.沙巴獸醫服務和動物產業處 6.砂勞越農業處 7.皇家海關總署
相關法規	1.《加熱偶蹄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 2.《加熱禽鳥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 3.《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 4.《食品衛生法》 5.《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 6.《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7.《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8.《海關法》	1.《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2.《食物安全條例》 3.《食物業規例》 4.《進出口條例》 5.《進出口(一般)規例》 6.《進出口(登記)規例》	1.《2017 年 3 號動物產業局備忘通令》BAI Memorandum Circular No.03 s.2017 2.《2014 年 29 號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Order No.2014-0029 3.共和國第 9711 號法案《2009 年食品藥物署法案》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ct of 2009, Republic Act No. 9711 4.共和國第 3720 號法案《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Republic Act No. 3720 5.《食藥署 2016 年 4 號通令》FDA Circular No.2016-004 6.《食藥署 2016 年 14 號通令》FDA Circular No.2016-014 7.《2013 年 32 號食藥署備忘通令》FDA Memorandum Circular No. 2013-032	1.《1953 年動物法(2006 年修訂)》Animals Act 1953 (Revised-2006) 2.《1962 年動物規則》Animal Rules 1962 3.《1967 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7 4.《1983 年食品法》Food Act 1983 5.《1985 年食品法規》 Food Regulations 1985 6.《2009 年動物規則-屠宰控管》Animals (Control of Slaughter) Rules, 2009 7.《2011 年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第 728 號法案] 》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Act 2011[Act 278] 8.《2017 年海關關稅命令》Customs Duties Order 2017
申請程序	1.加工熟肉產品業者須申請成為日本核可工廠（或委請核可工廠代工生產，本項尚需經兩國協商）； 2.生產產品； 3.申請外銷證明文件； 4.產品出口；	1.我國業者接洽合格之香港進口商； 2.我國業者向食藥署申請衛生證明； 3.產品出口； 4.產品抵達香港海關，進口商向海關提交必要文件	1.接洽菲國進口商，進口商無需事先於 PFDA 註冊，惟出口前須完成 LTO 及 CPR 申請； 2.申請衛生證明文件；菲國進口商申請/修改營業許可(LTO)與註冊產品	1.填寫出口申請書，向馬國獸醫服務局(DVS)申請進口批准(需實地查廠)； 2.接洽已於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註冊之馬國進口商或代理商； 3.產品生產後，申請檢疫證

	日本	香港	菲律賓	馬來西亞
	5.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所進行進口檢疫檢查(罐頭除外)； 6.厚生勞働省進行進口申報檢查； 7.支付費用與稅務。	與艙單； 5.海關核實文件資料，必要時進行抽樣檢驗； 6.進口商向香港海關呈交進口報關單(須臾產品抵達香港後14日之內完成)； 7.支付所需費用。	登記(CPR)； 3.產品出口； 4.產品抵達海關，菲國進口商向海關提交 LTO 及 CPR； 5.支付費用及稅務。	明。要符合馬國要求之檢疫衛生證明，需先向食藥署申請加工衛生證明後，持加工衛生證明至防檢局申請檢疫證明； 4.產品出口前，由馬國進口商(或代理商)利用食品安全資訊系統向馬國提交進口通知，以及向出口目標地區之負責機關申請進口許可； 5.離開出口國後7天內檢附獸醫健康證書給馬國獸醫服務局； 6.商品抵達馬國後依獸醫服務局總長或有關各州局長的指示將產品運往指定登陸地點或其他任何港口、機場，並審查文件、執行獸醫檢查及產品抽樣進行實驗室檢測； 7.查核通過後支付費用與稅務後方可提貨出關。
所需相關證件	1.加工衛生證明(加工熟肉) 2.檢疫證明(加工熟肉、腸衣之肉類製品) 3.申請設備功能測試報告及產品殺菌條件報告(罐頭) 4.衛生證明(罐頭)	衛生證明(我國業者)	1.衛生證明(我國業者) 2.營業許可(菲國進口商) 3.產品登記(菲國進口商)	1.清真認證(豬肉產品除外)(我國業者) 2.檢疫證明(我國業者) 3.進口許可(馬國進口商)
其他	1.日本法律線上查詢：http://www.e-gov.go.jp/ 2.日本食品進口指引手冊(2017)：https://www.mipro.or.jp/Document/hti0re0000000vi2-att/pdf_publications_0111gon18.pdf	1.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2.禽畜生鮮產品應符合《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規例》	1.駐菲律賓代表處：https://www.roc-taiwan.org/ph/post/3746.html 2. e-Portal 線上註冊系統(e-Registration System)：https://eportal.fda.gov.ph/sysFDA_WorkFlow/en/neoclassic/login/login 3.菲國關稅查詢 Tariff Commissions of Philippines：http://www.tariffcommission.gov.ph/	1.數位化進出口貿易系統 Dagang Net：http://www.dagangnet.com/ 2.馬來西亞可許可簽發機構(Permit Issuing Agencies (PIAs))：http://www.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3796 3.聯邦獸醫法律一覽表(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 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538
備註	本彙整表是以我國與目標國雙方已完成貿易協定及已決定之各文件樣章為前提彙整，實際情況應以產品出口當時之我國與目標國雙邊協議為準。			

貳、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日本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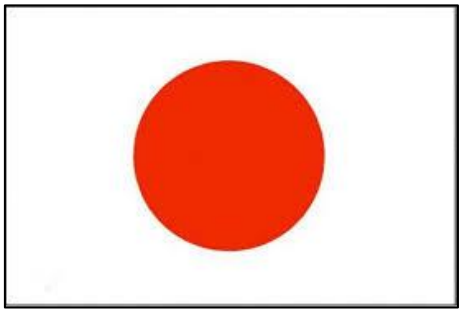

一、前言

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日本主要依據《食品衛生法》與《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加以管理，而不同產品的規定細節，則需要出口國家官方與日本進行協商，予以個別制定。

我國目前尚有口蹄疫及禽流感疫病問題，畜禽肉產品出口至日本僅零星加工肉品。由於仍有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日本的實績，臺日官方也建立雙邊對談機制，已有《加熱偶蹄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與《加熱禽鳥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等畜禽肉加工品相關規定。

我國可出口至日本的畜禽肉加工品，主要有加工熟肉產品與罐頭產品 2 大類。加工熟肉產品需由日方核可之工廠製作（委託日方核可工廠代工生產部分，尚需經兩國協商），出口時須檢附檢疫證明，進入日本境內需先經過農林水產省的動物檢疫確認，再經過厚生勞働省的進口申報檢查，方能通關進入日本。

罐頭產品加工廠不須經過日方核可，出口時須檢附衛生證明，進入日本海關時無需經過動物檢疫確認，由厚生勞働省執行進口申報檢查後，即可通關進入日本。

二、 出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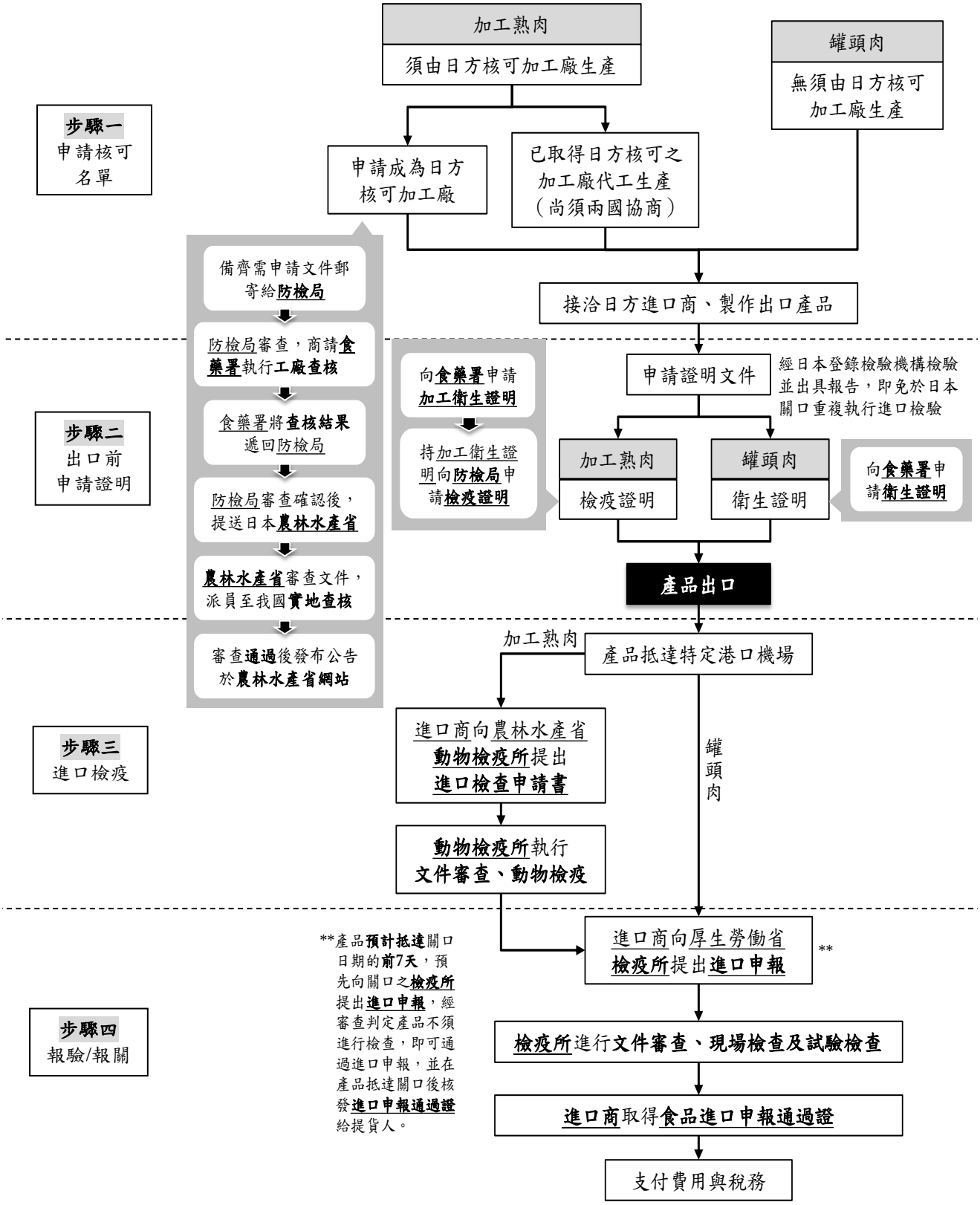
加工熟肉
須由日方核可加工廠生產
罐頭肉
無須由日方核可加工廠生產
步驟一
申請核可名單
申請成為日方核可加工廠
已取得日方核可之加工廠代工生產（尚須兩國協商）
備齊需申請文件郵寄給防檢局
防檢局審查，商請食藥署執行工廠查核
食藥署將查核結果遞回防檢局
防檢局審查確認後，提送日本農林水產省
農林水產省審查文件，派員至我國實地查核
審查通過後發布公告於農林水產省網站
接洽日方進口商、製作出口產品
步驟二
出口前申請證明
向食藥署申請加工衛生證明
持加工衛生證明向防檢局申請檢疫證明
申請證明文件
經日本登錄檢驗機構檢驗並出具報告，即免於日本關口重複執行進口檢驗
加工熟肉
檢疫證明
罐頭肉
衛生證明
向食藥署申請衛生證明
產品出口
步驟三
進口檢疫
加工熟肉
產品抵達特定港口機場
進口商向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所提出進口檢查申請書
罐頭肉
動物檢疫所執行文件審查、動物檢疫
步驟四
報驗/報關
**產品預計抵達關口日期的前7天，預先向關口之檢疫所提出進口申報，經審查判定產品不須進行檢查，即可通過進口申報，並在產品抵達關口後核發進口申報通過證給提貨人。
進口商向厚生勞働省檢疫所提出進口申報
**
檢疫所進行文件審查、現場檢查及試驗檢查
進口商取得食品進口申報通過證
支付費用與稅務

三、 步驟說明

步驟一：申請核可名單

進口至日本的加工熟肉產品，生產工廠須為日方核可之工廠，因此業者須申請成為日本核可名單(或是請已取得核可之工廠代工生產，尚需兩國協商）；根據貿服字第 1010012411 號中日方對罐頭食品及殺菌軟袋食品輸銷日本的回應，罐頭肉類由國內合法登記之工廠生產製造即可。

加工廠須符合《加熱偶蹄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與《加熱禽鳥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規定。

申請過程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作為農林水產省的對口，防檢局僅負責將文件資料從本國轉交文件給日方，查核文件與工廠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負責主導。

(一) 日方核可加工廠（食用肉等加熱處理設施）流程：

1. 業者依據『食用肉等加熱處理設施申請文件』備妥所需文件；
2. 業者向防檢局提出外銷申請，並將申請文件以紙本郵寄給防檢局；
3. 防檢局將所有文件函知食藥署，食藥署依權責轉當地衛生局（必要時副知輔導機構；）審查資料與工廠實際情況是否符合；
4. 經審查認可後，食藥署將結果函覆防檢局；
5. 防檢局將業者申請資料向日本農林水產省提出外銷申請；
6. 農林水產省審查書面資料。書審過程中若農林水產省提出

修正意見，由防檢局轉知業者，業者依意見進行修正後，向防檢局報備，重複上述第 3 與第 4 點，再由防檢局將修正後的文件提送農林水產省；

7. 農林水產省完成書面審查後，派員進行工廠實地查核；
8. 查核通過後日方將同意業者產品出口至日本，並將業者資訊登錄至「偶蹄類動物の肉等の加熱処理施設」名單中。

我國目前取得日方核可之加工廠有 6 家：信功、奇美、高雄空廚、嘉一香、高津、源欣興。已公告於日本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所網站。

日方對加工廠的區隔、人流、物流等要求，請參閱中央畜產會 2015 年 8 月出版畜產報導 182 期「日本農水省官員來臺說明加熱肉品銷日規範」及「赴日考察加熱肉品輸銷日本衛生條件」兩篇文章。

(二)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食用肉等加熱處理設施申請文件 (防檢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2909
2. 《加熱偶蹄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
   http://www.maff.go.jp/aqs/hou/require/pdf/21-1264tw_heat_meat.pdf
3. 《加熱禽鳥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防檢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2910
4. 日方核可加工廠（偶蹄類動物の肉等の加熱処理施設）名單查詢：
   (1) 防檢局：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2916
   (2) 偶蹄類動物の肉等の加熱処理施設（動物檢疫所）：
   http://www.maff.go.jp/aqs/tetuzuki/facility/heat-building.html

步驟二：出口前申請證明

出口產品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因翻譯問題會與本國證明文件名稱有差異，應注意目標國要求的是何種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以及該證明文件需證明事項，證明事項依據「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詳見附表，P.51）分類，屬食品衛生安全事項由食藥署證明，事涉獸醫證明事項則由防檢局證明。

日本國為了簡化及加速進口申報手續，若經該國登錄檢驗機構檢驗並出具報告，於關口可免除重複執行進口檢驗。

(一)加工熟肉產品：**檢疫證明**（食藥署的加工衛生證明＋防檢局的檢疫證明）

加工熟肉產品之證明，根據《加熱偶蹄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第 28 條及《加熱禽鳥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第 24 條，規定開證單位為國家動物衛生主管機關（即防檢局）以及證明事項，因證明事項同時有食品衛生安全與事涉獸醫證明事項，業者須先至食藥署就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證明事項開加工衛生證明，再持此證至防檢局就事涉獸醫證明事項開檢疫證明，該局會將加工衛生證明上的證明事項謄寫至**檢疫證明**上。

另外，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例：香腸、熱狗），根據《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第 5 條，須由國家動物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證明，證明該條文所列須證明事項。

(二) 罐頭肉產品：**衛生證明**

綜合貿服字第 1010012411 號、貿雙一字第 1067001501 號與目前的出口實績，罐頭肉產品要求檢附衛生證明、原材料及添加物與製造流程表（須註明中心溫度及加熱時間）。

業者需先至衛生福利部之認可實驗室，申請設備功能測試

報告（如：熱分布測試報告書）及產品殺菌條件報告（如：熱穿透試驗報告），再持報告書至食藥署申請**衛生證明**。目前國內可出具熱穿透試驗報告者，僅有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加熱偶蹄類動物及禽鳥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防檢局）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2907
2.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686
3. 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防檢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7382
4. 罐頭服務（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http://www.firdi.org.tw/Firdi_CannedService_New.aspx
5. 届出手続の簡素化・迅速化制度，外国公的検査機関の検査結果受入。（厚生勞働省）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44562.html
6. 日本登錄之我國檢驗機構名單（外国公的検査機関リスト） https://www.mhlw.go.jp/topics/yunyu/5/dl/t3.pdf

步驟三：進口檢疫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家畜伝染病予防法）第 37 條指出由農林水產大臣規定特定農產品需要出口國政府機關開立檢疫證書，且對其執行疫病監控，《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家畜伝染病予防法施行規則）第 45 條列出「指定需受檢疫產品」，加工熟肉產品在此規範中；根據貿雙一字第 1067001501 號，罐頭類食產品不需經過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直接到關口由厚生勞働省進行進口檢查。

「指定需受檢疫產品」需進入指定的港口或機場，日方進口商備妥所需文件後向由管轄進口港埠的**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所**，於預定現貨檢查日期前一天之前所提出進口檢疫申請書、出口國政府機關發給的檢疫證明（Health Certificate）、出貨發票（Invoice）、裝貨清單（Packing list）、航空貨物提單（Air Way Bill）、IAW（進口貨物資訊調查）等文件。

動物檢疫所的動物檢疫官依據《動物產品進口檢查要點》執行文件審查與現場實物檢查，必要時進行傳染病病原體的精密檢查。動物檢疫官據檢查結果判斷無疫病上的疑慮，即核發進口檢疫證明書。

(一)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指定輸入港口與機場：
   http://www.maff.go.jp/aqs/sosiki/pdf/shiteiko.pdf
2. 進口檢疫申請書：
   http://www.maff.go.jp/aqs/tetuzuki/system/attach/pdf/97-2.pdf
3. 動物產品的進口檢查手續（動物檢疫所）：
   http://www.maff.go.jp/aqs/tetuzuki/product/46.html
4. 動物檢疫所檢查事項總覽：http://www.maff.go.jp/aqs/hou/96.html

步驟四：報驗/報關

(一) 進口申報：

產品抵達海關後，日方進口商備妥所需文件，向**厚生勞働省檢疫所**提出進口申報，檢疫所的食品監察官依據《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第 32 條，進行文件審查、現場檢查及試驗檢查。受理食品進口申報之檢疫所名單請參考厚生勞働省「食品等輸入届出受付窓口一覽」：https://www.mhlw.go.jp/topics/yunyu/soudan/index.html

文件審查依據食品進口申報書所記載的品目、出口國家、製造商/製造廠、原料、製造方法、添加物等內容，來確認產品是否符合《食品衛生法》以及確認是否檢附必備文件（罐頭類食品須檢附出口國的衛生證明）。

食品監察官執行現場檢查，至保存產品的倉庫檢查產品外觀有無問題等，確認產品是否腐敗、是否混入異物、產品保存條件是否恰當以及是否符合申報書填寫之內容。

最後依食品監察官判斷是否執行試驗檢查。若檢查結果通過，檢疫所將會核發蓋有申報完成章的**食品進口申報通過證**給日方進口商。

(二) 預先進口申報：

同樣是為了簡化及加速進口申報手續，產品預計抵達關口日期的前 7 天，預先向關口之檢疫所提出進口申報，經審查判定產品不須進行試驗檢查，即可通過進口申報，並在產品抵達關口後核發進口申報通過證給日方進口商。詳可參考厚生勞働省的官方網站：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44562.html

(三) 清關：

日方進口商收到食品進口申報通過證後提交給海關，海關檢查的結果若需要繳納稅金，國際郵遞貨物通知及繳納單、收據會隨貨遞送，收件人再將稅金和日本郵政的通關費用付給遞送員，以提取貨物。稅金若是超過 1 萬日圓，遞送郵局會發送通知或先寄送課稅通知單，進口商再依照指示支付稅金和通關費用後提取貨物。海關清關程序依據《海關法》第 67 條、第 67-2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四)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食品進口程序（厚生労働省）：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44562.html
2. 食品進口申報書：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130500-Shokuhinanzenbu/PDF180227-1.pdf
3. 食品進口申報書填寫辦法：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130500-Shokuhinanzenbu/0226-1.pdf
4. 日本海關官網：http://www.customs.go.jp/tsukan/index.htm
5. 進口清官程序概要（日本海關）：
   http://www.customs.go.jp/tetsuzuki/c-answer/imtsukan/1101_jr.htm
6. 《海關法》（関税法）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9AC0000000061&openerCode=1

參、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香港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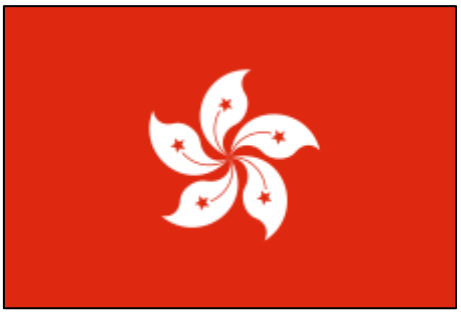

一、前言

香港進口及出口貨物均毋須繳付任何關稅，亦無任何關稅配額或附加稅。香港亦不設任何增值稅或一般服務稅，只有四類應課稅品需要繳稅，包括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

禽畜生鮮產品出口至香港須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規例》管理，生鮮肉品需要檢附香港認可發證實體名單核發之衛生證明，方能出口至香港。根據「影響我國之貿易障礙資訊資料庫」內容顯示，我國多次與香港政府催洽，提交有關申請將我國列入香港「認可的主管當局名單」，但港方表示此議題非屬技術層次，屬政策位階議題，港府並無決策，因此也讓檢驗與檢疫問題成為臺港間的貿易障礙。

畜禽肉加工品不屬於《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規例》的管理對象，若畜禽肉加工品符合《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並檢附來源地主管機關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即可將產品進口至香港。

二、出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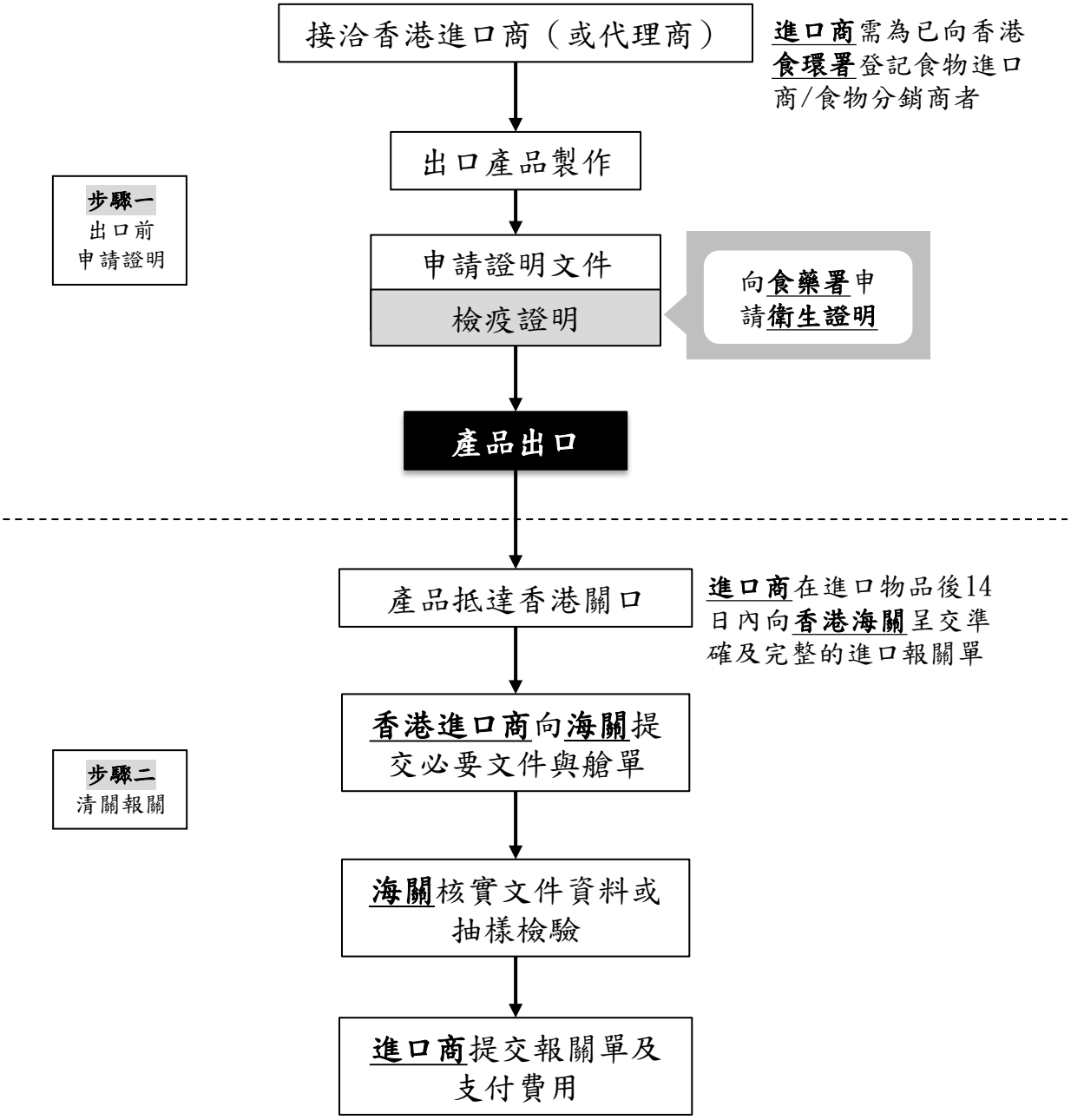
接洽香港進口商（或代理商）
進口商需為已向香港食環署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者
出口產品製作
步驟一
出口前
申請證明
申請證明文件
檢疫證明
向食藥署申請衛生證明
產品出口
產品抵達香港關口
進口商在進口物品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香港進口商向海關提交必要文件與艙單
步驟二
清關報關
海關核實文件資料或抽樣檢驗
進口商提交報關單及支付費用

三、 步驟說明

香港負責實施食物安全監管政策和執法的主管機關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簡稱食環署）。香港境內的所有食物，包含進口食品，受香港法例第 1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V 部及其附屬法例監管，禁止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2 條，食環署有權對進口食品進行抽樣分析、細菌化驗或其他檢驗。

步驟一：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香港進口商（或代理商）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香港進口商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根據《食物業規例》，進口的畜禽肉加工品為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否則香港食品業者需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方可販賣、預約出售、展售、貯存販售或提供作為食品原料。

(二) 證明文件

基本上畜禽肉加工品不列入《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規例》管轄範圍內，亦無要求香港認可發證實體所開立之衛生證明書，但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30 條「食物安全命令」，食環署署長就公眾衛生考量，得以要求業者出示相關文件佐證進口食品的安全性，該文件可由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提供。目前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公告的進口食品指引中提到，每批進口食物應附有由來源地的主管機關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該些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因此我國業者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申請**衛生證明**，證明產品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若

某些規定涉及「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詳見附表，P.51）中事涉獸醫證明事項，則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助證明。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686
2. 食物環境衛生署：https://www.fehd.gov.hk/tc_chi/
3. 進出口指引，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品安全中心：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fc.html
4.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品安全中心：https://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FSO_registration.html
5. 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步驟二：清關報關

香港的進出口由工業貿易署根據《進出口條例》進行規範與管理。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畜禽肉加工品不在指明需要申請進口許可證的物品名單中。

貨物進口香港，**進口商**必須向**香港海關**辦理清關及報關手續，可自行報關或委託代辦。同時按照其價值及性質徵收手續費，惟豁免報關物品除外。豁免物品詳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3 條。

(一) 清關

清關時，向香港海關提交必要文件，海關進行文件核實，必要時對貨物進行抽樣檢查。香港海關採用多個電子貨物清關系統，便利將電子貨物艙單同時交給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依照航空、陸路及海路，各自有其電子貨物清關系統：【航空】空運貨物清關系統；【陸路】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海路】電子貨物艙單系統。

(二) 報關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除豁免物品外，**香港進口商**均須在進口物品後 14 日內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香港海關公告食品項目進出口報關費不論貨值多少，每份報關單繳費 0.2 港元（0.03 美元，依 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匯率計算）。

香港海關授權三個公司，提供電子報關單提交的作業：

1.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http://www.brio.com.hk/forms.html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https://www.ge-ts.com.hk/zh/ge-ts-forms/#forms-tdec
3.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http://www.tradelink.com.hk/chi/customer_services/tradelink_service_centres_in.html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工業貿易署：https://www.tid.gov.hk/cindex.html
2. 香港海關：https://www.customs.gov.hk/
3. 貨物進出口程序及手續。香港貿易發展局：http://hong-kong-economy-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9%A6%99%E6%B8%AF%E7%87%9F%E5%95%86%E6%8C%87%E5%8D%97/%E8%B2%A8%E7%89%A9%E9%80%B2%E5%87%BA%E5%8F%A3%E7%A8%8B%E5%BA%8F%E5%8F%8A%E6%89%8B%E7%BA%8C/hkg/tc/1/1X000000/1X0A4XUF.htm
4. 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肆、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菲律賓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一、前言

菲律賓（Philippines）全國由 7,107 座島嶼組成，分呂宋、未獅耶及民答那峨三地區，呂宋本島與臺灣隔巴士海峽 250 公里，南北相望。菲律賓 1 億人口中 81%的公民為羅馬天主教徒，11%來自其他基督教派，約 5.6%為穆斯林（註一）。

菲律賓飲食中也偏好豬肉（註二），菲律賓 2016 年豬肉消費量約 160 萬噸，生產量僅 140 萬噸（註三），因此需要仰賴外國進口豬肉，菲律賓 2013 至 2017 年豬肉相關食品（HS 160242）進口前三名為美國、中國大陸及丹麥。

而菲律賓禽肉於 2016 年消費量約 116 萬噸，生產量有 140 萬噸（註三），與豬肉相反，菲律賓的禽肉數量可以有出口空間，但菲律賓的家禽生產規模小，飼養成本高，仍然有一定的進口量，菲律賓 2103 至 2017 年雞調製品(HS 160232)進口前三名為泰國、澳大利亞及英國。

目前菲律賓對我國之處理肉、內臟與血（HS 1602）的從價稅為從 35%至 45 不等，其中機械去骨肉或分離肉的從價稅僅 5%(註四）。

出口生鮮肉品至菲律賓，其出口業者須先取得菲律賓農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DA）查廠認可，但加工肉品根據菲律賓《2017 年 3 號動物產業局備忘通令》(BAI Memorandum Circular No.03 s.2017)，外國廠商加工肉品出口至菲國，由菲國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FDA）負責，且菲

註一、Philippines Population 2018.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ies/philippines-population/ (Dec. 04, 2018)

註二、嗜酸民族＋豬肉狂熱者：獨一無二的菲律賓飲食文。NOM Magazine，摘自 https://www.seriouseats.com/2014/07/what-is-filipino-food-cuisine.html (Dec. 04, 2018)

註三、郭大維（民 106 年）。菲律賓肉類需求與供給分析。財團法人農業科技院產業發展中心。

註四、WTO 及 RTA 中心(各國關稅查詢系統) http://db2.wtocenter.org.tw/tariff/Search_byHSCode.aspx

國食品藥物管理署（PFDA）亦不負責查驗出口食品至菲國之外國工廠，而承認原產地國之衛生主管機關所發證明。（駐菲律賓代表處公告：https://www.roc-taiwan.org/ph/post/3746.html）

我國業者欲出口畜禽肉加工產品至菲律賓，須先接洽菲國進口商（或代理商），若進口商無營業證明（License to Operate, LTO）則須向 PFDA 申請，再請具備 LTO 之菲國進口商替畜禽肉加工品申請產品登記證明（Certificate of Product Registration, CPR），完成上述程序後即可將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菲律賓。

目前我國官方紀錄尚未有畜禽肉加工品的外銷實績，亦無與菲律賓官方有過正式雙邊對談，因此目前未確立詳細的外銷證明要求。此次收集之流程規定，是以臺菲雙方已完成貿易協定與已決定之各文件樣章為前提，彙整之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菲律賓流程與規定。實際情況應以產品出口當時之臺菲雙邊協議為準。

二、出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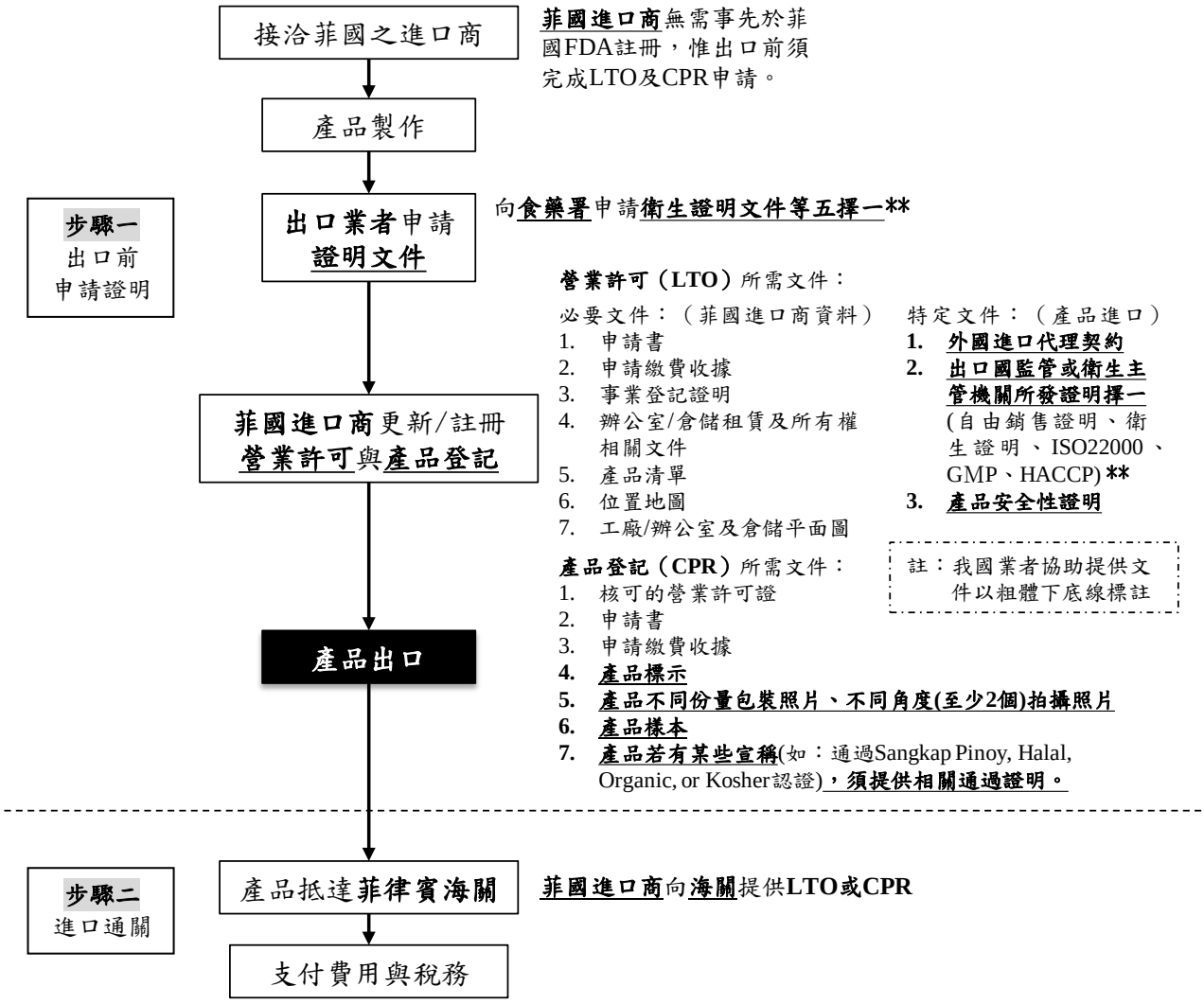
接洽菲國之進口商
菲國進口商無需事先於菲國FDA註冊，惟出口前須完成LTO及CPR申請。
產品製作
步驟一
出口前
申請證明
出口業者申請
證明文件
向食藥署申請衛生證明文件等五擇一**
營業許可（LTO）所需文件：
必要文件：（菲國進口商資料）
1. 申請書
2. 申請繳費收據
3. 事業登記證明
4. 辦公室/倉儲租賃及所有權相關文件
5. 產品清單
6. 位置地圖
7. 工廠/辦公室及倉儲平面圖
特定文件：（產品進口）
1. 外國進口代理契約
2. 出口國監管或衛生主管機關所發證明擇一(自由銷售證明、衛生證明、ISO22000、GMP、HACCP) **
3. 產品安全性證明
註：我國業者協助提供文件以粗體下底線標註
菲國進口商更新/註冊
營業許可與產品登記
產品登記（CPR）所需文件：
1. 核可的營業許可證
2. 申請書
3. 申請繳費收據
4. 產品標示
5. 產品不同份量包裝照片、不同角度(至少2個)拍攝照片
6. 產品樣本
7. 產品若有某些宣稱(如：通過Sangkap Pinoy, Halal, Organic, or Kosher認證)，須提供相關通過證明。
產品出口
步驟二
進口通關
產品抵達菲律賓海關
菲國進口商向海關提供LTO或CPR
支付費用與稅務

三、步驟說明

步驟一：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菲律賓進口商（或代理商）

菲國食品進口商須向 PFDA 申請營業許可（LTO）與產品登記（CPR），方可進口產品並販售。國內業者接洽的菲國進口商無需事先於 PFDA 註冊，惟出口前須完成 LTO 及 CPR 申請。

若我國業者接洽已註冊之進口商，則需協助提供文件予進口商修改 LTO 及 CPR；若是接洽未註冊之菲國進口商，則需協助提供文件予進口商新申請 LTO 及 CPR。

CPR 依產品的風險度不同須檢附不同文件，參照《2014 年 29 號行政命令》的附錄 A（Administrative Order No.2014-0029, Annex A）加工肉品為低風險食品。

(二) 證明文件

菲國進口商申請（或修改）營業許可（LTO）以執行（或增加）食品進口的業務時需要檢附下列文件，後兩項文件需由國內業者協助提供：

1. 外國進口代理契約，擇一：形式發票（pro forma invoice）、外國代理協議（foreign agency agreement）、任命書（appointment letter）、銷售協議（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2. 產品來源國監管或衛生機構核發的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副本，擇一即可：GMP 認證書、衛生證明、ISO 2200 證書、HACCP 證書、自由銷售證明；
3. 產品安全性證明（Appropriate test result or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for salt, flour, cooking oil, rice premixes and other products with current safety issue.）。

根據菲律賓農業部（Department of Health, DOH）《2011 年 101 號部門通令》（Department Circular No.2011-0101）「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Implementing Republic Act No.9711-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ct of 2009」，菲律賓的進口食品受共和國第 3720 號法案《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Republic Act No. 3720）管理，食品不得有《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第 14 條的情形出現；以及菲律賓食藥署 2013 年 10 號通令（FDA Circular No.2013-010）公布加工食品之微生物品質標準兩項規定。我國出口之畜禽肉加工品均需符合上述規定，上述規定屬我國「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詳見附表，P.51）中食品衛生安全的事項，可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開立**衛生證明**予以證明。

(三) 營業許可（LTO）及產品登記（CPR）所需文件：

《2014 年 29 號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Order No.2014-0029）指示食品業者許可申請與產品登記的規則，營業許可的要求及產品登記的要求分別列於附錄 C 及附錄 D， LTO 及 CPR 所需文件歸納於下方。我國業者需協助提供之文件以**粗體下底線**標示：

1. 營業許可（LTO）：

必要文件：(菲國進口商資料)	特定文件：(產品進口)
A. 申請書 B. 申請繳費收據 C. 事業登記證明 D. 辦公室/倉儲租賃及所有權相關文件 E. 產品清單 F. 位置地圖 G. 工廠/辦公室及倉儲之平面圖	**A. 外國進口代理契約** **B. 出口國當局監管或衛生主管機關所發證明擇一** (自由銷售證明、衛生證明、ISO22000、GMP、HACCP) C. **產品安全性證明**

使用 e-Portal 線上申請營業許可的流程，請參考《食藥署 2016 年 4 號通令》（FDA Circular No.2016-004）。食品業者營業許可所需文件可參 PFDA 網站：Food Establishment Licensing Requirements https://ww2.fda.gov.ph/index.php/224-list-of-laboratories-recognized-by-the-fda/food-establishment-licensing-requirements/95603-food-establishment-licensing-requirements

2. 產品登記（CPR）所需文件：

A. 核可的營業許可證；

B. 申請書；

C. 申請繳費收據；

D. 產品標示；

E. 產品不同份量包裝、不同角度(至少 2 個)拍攝照片；

F. 產品樣本；

G. **產品若有某些宣稱**（如：通過 Sangkap Pinoy, Halal, Organic, or Kosher 認證）**，須提供相關通過證明。**

對於食品類的產品登記的要求，由 PFDA 網頁上公布之 Foo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to secure Certificate of Product Registration 加以完善。使用電子登記系統(e-registration)線上申請產品登記的流程，請參考《食藥署 2014 年 29 號通令》(FDA Circular No.2014-029）與《食藥署 2016 年 14 號通令》（FDA Circular No.2016-014）。

(四)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686
2. 菲國食品藥物管理署 PFDA：https://ww2.fda.gov.ph/

3. 共和國第 9711 號法案《2009 年食藥署法案》(Department Circular No.2011-0101）及共和國第 3720 號法案《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中譯（衛福部食藥署）：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9911&key=%E8%8F%B2%E5%BE%8B%E8%B3%93
4. 線上註冊系統(e-Registration System)，e-Portal：https://eportal.fda.gov.ph/sysFDA_WorkFlow/en/neoclassic/login/login

步驟二：進口通關

《2013 年 32 號食藥署備忘通令》(FDA Memorandum Circular No. 2013-032）指出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PFDA 管轄的產品及原料，通關時不再需要由 PFDA 向海關局（Bureau of Customs, BOC）發布出清關或證明信函。一般 PFDA 管轄產品通關僅需提供 PFDA 核准之營業許可（LTO）或產品登記（CPR）即可通關；若進口的食品作為原料（raw materials）使用，則需要向 BOC 提交 LTO；若進口做為食品原料（raw materials）的材料（food ingredients）或添加劑（food additives），向 BOC 提供 LTO 及 CPR。

因此畜禽肉加工產品抵達菲律賓海關，僅需由菲國進口商提供 LRO 或 CPR 給 BOC 即可。

菲律賓的進出口由《菲律賓關稅及海關法典》（tariff and customs code of the Philippines）管理規範，菲律賓關稅可參考菲律賓的 Tariff Commissions of Philippines 網站（http://www.tariffcommission.gov.ph/）及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所提供之關稅稅率查詢系統（http://db2.wtocenter.org.tw/tariff/Search_byHSCode.aspx）

(一)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菲律賓海關局 http://customs.gov.ph/
2. 《菲律賓關稅及海關法典》tariff and customs code of the Philippines：http://www.ntrc.gov.ph/images/quicklinks/TCCP-Volume-2.pdf
3. 菲律賓的進出口程序。香港貿易發展局：http://emerging-markets-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6%9D%B1%E7%9B%9F/%E8%8F%B2%E5%BE%8B%E8%B3%93%E7%9A%84%E9%80%B2%E5%87%BA%E5%8F%A3%E7%A8%8B%E5%BA%8F/asean/tc/1/1X000000/1X0AAK39.htm

伍、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馬來西亞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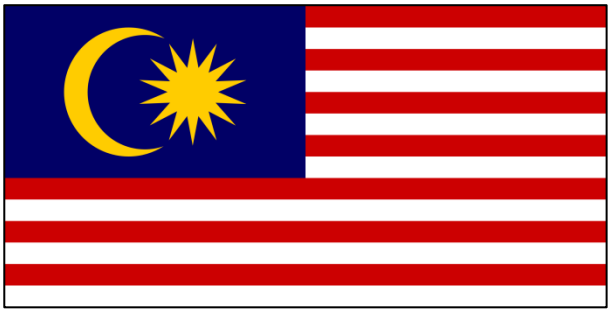

一、前言

馬來西亞（Malaysia）位於馬來半島南半部，國土包括亞洲大陸最南端之馬來半島（西馬）及婆羅州北部（東馬），人口約 3,240 萬人，土著（含馬來人）約占 68.6%，其次為華人占 23.4%，印度人占 7.0%，以及其他少數民族占 1.0%；馬來西亞之官方語言為馬來語，華人多數可通曉華語，首都吉隆坡華人多以廣東話交談，北部槟城州華人多以閩南語溝通，英文則普遍為不同種族間溝通工具（註一）。人口年齡分布 0－14 歲約 24%、15－64 歲約 70%，65 歲以上約 7%（註二）。

馬來人大多信奉回教，華人一般信奉佛教與道教，而印度人則篤信印度教，因此馬來人比率超過 60%的馬來西亞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在馬來西亞，豬肉只提供給非穆斯林使用，約占 40%，也是馬來西亞第二大重要的肉品品項。

由外國進口之肉加工品以豬肉罐頭產品為主，多由中國及美國製造。中國製造罐頭類型較為多元，有午餐肉、肉醬、肉丁、豬腳等；美國進口之豬肉罐頭為各種不同調味方式之午餐肉；另有德國進口香腸產品及丹麥進口午餐肉。而馬來西亞的禽肉自給率高達 136%，因此雞肉加工品幾乎是本地廠商製作。

馬來西亞每年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口量有配額管制，其配額分配和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 TRQ）填寫申請手續的資訊，公佈在獸醫服務局網站（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381）。

註一、馬來西亞，國家基本資料表，貿協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aitraesource.com/
註二、馬來西亞統計局，網址：
https://www.dosm.gov.my/v1/index.php?r=column/cthemeByCat&cat=155&bul_id=c1pqTnFjb29HSnNYNUpiTmNWZHArdz09&menu_id=L0pheU43NWJwRWVSZklWdzQ4TlhUUT09

最惠國配額以先到先服務的方式開放給各個國家。牛奶和雞肉的配額申請必須在當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其他動物和動物產品則是在 10 月 15 日之前。TRQ 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約 1 至 3 個月內。（註三）

東協十國的動物產品進口規定基本類似，需要進行國家系統性驗證與出口產品製作工廠查核，取得核可資格後，且我國業者在馬來西亞有當地找到合格的進口商或代理商，即可生產出口產品，再依據馬國法規要求應證明事項至主管機關申請外銷證明文件。其後產品之出口則需馬國進口商（或代理商）依據馬國規定協助提交或辦理馬國進口所需申請文件及作業。

目前我國官方尚未與馬來西亞正式雙邊對談，也無畜禽肉加工品外銷實績。此次收集之畜禽肉加工品出口流程規定，是以臺馬雙方已完成貿易協定與已決定之各文件樣章為前提，彙整之畜禽肉加工品出口至馬來西亞流程與規定。實際情況應以產品出口當時之臺馬雙邊協議為準。

註三、WTO. (2018/3/19) G/LIC/N/3/MYS/13, Replies to questionnaire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Malaysia. Retrieved November 1, 2018 form WTO documents online,（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5.aspx）

二、出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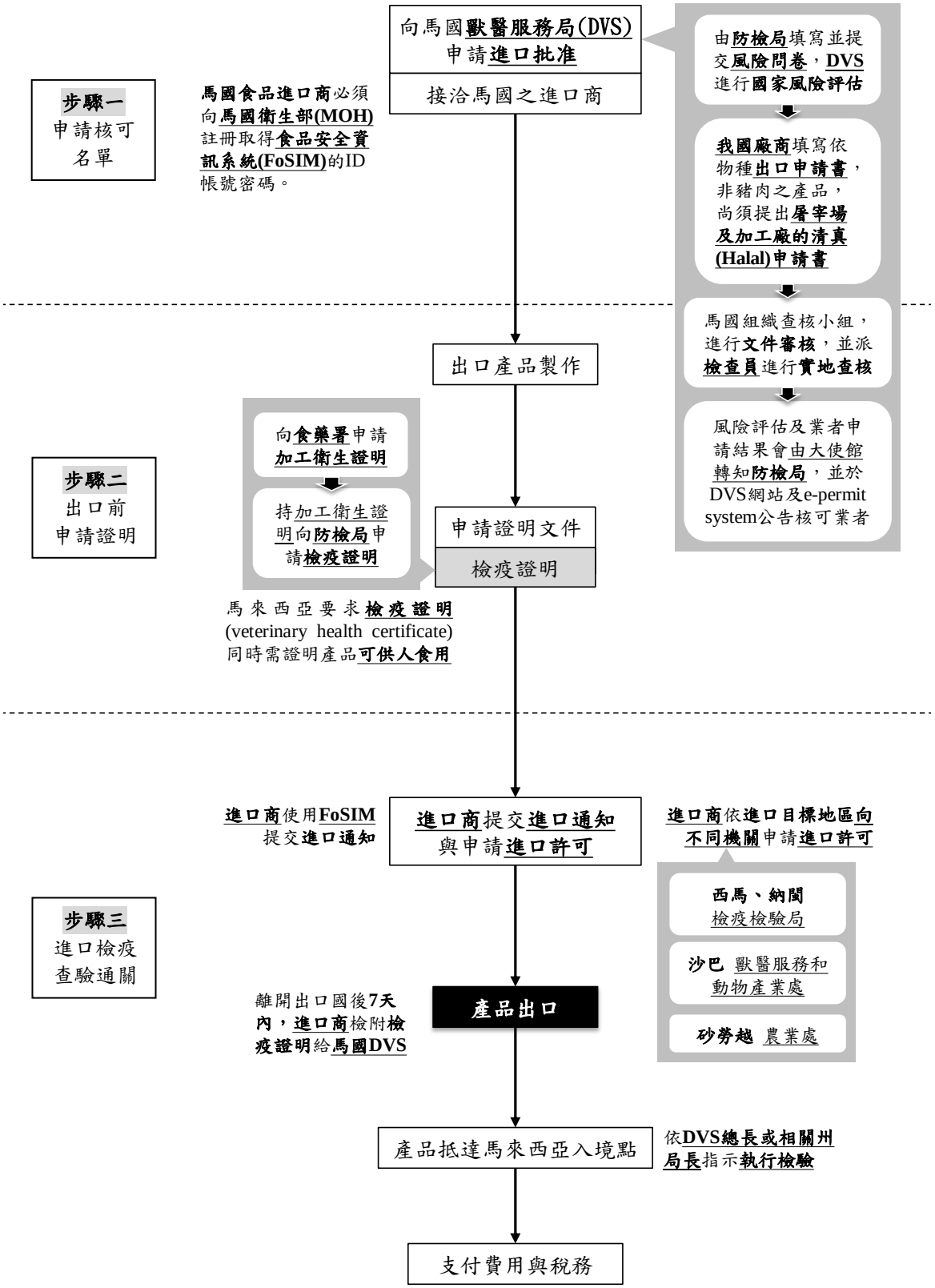
步驟一
申請核可名單
馬國食品進口商必須向馬國衛生部(MOH)註冊取得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的ID帳號密碼。
向馬國獸醫服務局(DVS)申請進口批准
接洽馬國之進口商
由防檢局填寫並提交風險問卷，DVS進行國家風險評估
我國廠商填寫依物種出口申請書，非豬肉之產品，尚須提出屠宰場及加工廠的清真(Halal)申請書
馬國組織查核小組，進行文件審核，並派檢查員進行實地查核
風險評估及業者申請結果會由大使館轉知防檢局，並於DVS網站及e-permit system公告核可業者
出口產品製作
步驟二
出口前申請證明
向食藥署申請加工衛生證明
持加工衛生證明向防檢局申請檢疫證明
申請證明文件
檢疫證明
馬來西亞要求檢疫證明(veterinary health certificate)同時需證明產品可供人食用
進口商使用FoSIM提交進口通知
進口商提交進口通知與申請進口許可
進口商依進口目標地區向不同機關申請進口許可
西馬、納閩 檢疫檢驗局
沙巴 獸醫服務和動物產業處
砂勞越 農業處
步驟三
進口檢疫查驗通關
離開出口國後7天內，進口商檢附檢疫證明給馬國DVS
產品出口
產品抵達馬來西亞入境點
依DVS總長或相關州局長指示執行檢驗
支付費用與稅務

三、步驟說明

步驟一：申請核可名單

我國業者必需取得馬國**獸醫服務局**（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Services, DVS）的**進口批准**，成為馬國核可業者，才能將動物及動物產品出口至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DVS）官方網站上發布的批准流程分為「豬肉：General Procedure to import pork meat to Malaysia」及「雞、反芻動物與兔肉產品：General procedure to import ruminant, poultry and rabbit meat products to Malaysia」。

馬來西亞對外國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的檢查要點係依據「Implementation of inspection services at foreign abattoirs and processing plants for export of meat and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to Malaysia」實施。

(一) 進口批准的流程

豬肉產品：

國家風險評估＞進口批准申請＞馬國檢察官執行檢查＞核可公告

首先需由出口國之獸醫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填寫風險評估問卷「Questionnaire on Animal and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formation」並以紙本形式提送給馬國獸醫服務局，進行風險等級的評估。（問卷依物種區分，目前獸醫服務局網站未公開豬的問卷，需洽獸醫服務局詢問）國家風險評估的結果會透過大使館辦公室告知出口國之獸醫主管機關。

當出口國家疫病情況符合馬國要求且評估為低風險，欲出口之廠商填寫並提送進口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Export of Non Halal and Pork Products Malaysia」給馬國獸醫服務局執行文件審核。

當國家風險評估與廠商申請書資訊已備齊並符合要求後，馬國獸醫服務局將指派檢查員至我國工廠進行實地查核。所有審查通過後，核可廠商名單將公告於馬國獸醫服務局及線上電子許可系統（e-permit system）。

雞、反芻動物與兔肉產品： 提交國家風險評估問卷及廠商進口申請資訊＞檢察官執行檢查＞核可公告

出口國之獸醫主管機關（防檢局）將國家風險評估問卷與廠商填寫之申請書等紙本文件，提送給馬國獸醫服務局，由馬國獸醫服務局（DVS）及馬來西亞回教發展局（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共同進行文件審核：

1、 風險評估問卷「Questionnaire on Animal and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formation」，由出口國之獸醫主管機關依物種填寫。

2、 出口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Export of Meat, Poultry, Milk and Egg Products to Malaysia」，由出口廠商填寫。

3、 清真認證機構資訊表「Form of information on Islamic organisation for issuence of Halal certificates」，由出口廠商填寫。

4、 清真屠宰加工廠申請「Application for Animal, Milk and Egg Based Products Add Value」，由出口廠商填寫。

※本程序參考「General procedure to import ruminant, poultry and rabbit meat/products to Malaysia」，廠商所需申請文件依據獸醫服務局 http://www.dvs.gov.my/ 網頁中於 E-form 公開之文件連結整理（民 107 年 12 月 5 日）。

當國家風險評估與廠商申請書資訊已備齊並符合要求後，由馬國獸醫服務局（DVS）及馬來西亞回教發展局（JAKIM）所指派之檢查員至工廠進行實地查核。過程中，馬來西亞回教發展局（JAKIM）就宗教的方面執行審查，而馬國獸醫服務局（DVS）則依據《Animals (Control of Slaughter) Rules, 2009》對屠宰流程進行審查。所有審查通過後，核可廠商將公告於獸醫服務局及馬國線上電子許可系統（e-permit system）。

(二) 馬國進口商（或代理商）

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od Safety Information System of Malaysia, FoSIM）成立於 2003 年，是一套將所有進口入關處與食品安全及品質局（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ivision, FSQD）串聯起來的網路系統，所有馬國的食品進口商或代理商必須向馬來西亞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MOH）註冊取得食品安全資訊系統的 ID 號碼及密碼。

我國出口商尋找合作之馬國進口商，應以已於食品安全資訊系統註冊者為佳，若為新成立之進口商，則應確認其已經申請註冊。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獸醫服務局（DVS）http://www.dvs.gov.my/
2. 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http://fsis2.moh.gov.my/fosimv2/
3. 食品安全及品質局 http://fsq.moh.gov.my/v6/xs/index.php
4. Implementation of inspection services at foreign abattoirs and processing plants for export of meat and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to Malaysia，來源：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334

5. General Procedure to import pork meat to Malaysia，來源：http://www.dvs.gov.my/dvs/resources/user_1/DVS%20pdf/SQIE/2017/Prosedur%20Am/PROCEDURE_TO_IMPORT_PORK_MEAT_TO_MALAYSIA.pdf

6. General procedure to import ruminant, poultry and rabbit meat/products to Malaysia，來源：http://www.dvs.gov.my/dvs/resources/user_1/DVS%20pdf/SQIE/2017/Prosedur%20Am/PROCEDURE_TO_IMPORT_RUMINANT_MEAT_POULTRY_MEAT_RABBIT_MEAT_PRODUCTS_TO_MALAYSIA.pdf

7. 國家風險評估問卷「Questionnaire on Animal and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formation」，來源：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336

8. E-form。進出口表單。（獸醫服務局）：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359

9. 《2009 年動物規則-屠宰控管》Animals (Control of Slaughter) Rules, 2009，來源：https://www.ecolex.org/details/legislation/animals-control-of-slaughter-rules-2009-lex-faoc091566/

10.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部(JAKIM) http://www.islam.gov.my/

11. 申請清真認證之流程（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https://www.thida.org/index.php/2012-05-10-13-25-28

12. 馬國承認本國清真品保協會(THIDA)執行的清真認證。http://thida.org/index.php/international/jakim

13. 認可之海外廠商名單：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299

步驟二：出口前申請證明

(一) 檢疫衛生證明（veterinary health certificate）

出口產品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因翻譯問題會與我國證明文件名稱有所差異，其重點為目標國要求何種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以及該證明文件需證明之事項。證明事項以兩國官方協議為準，主要依據申請進口批准時所填寫之國家風險評估問卷。

目前馬國進口豬肉及豬肉產品的要求係防檢局於民國 101 年向駐馬代表處經濟組詢問所得到的回覆，「Regulation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pork and pork products into west Malaysia」此份文件目前無網路公開版，欲參考可向防檢局洽詢。

依據《1962 年動物(進口)命令》（Animals (Importation) Order,1962），進口至馬國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取得由出口國獸醫主管機關核發之檢疫衛生證明，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檢疫證明**。

依據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詳見附表，P.51），馬國要求之證明內容中屬食品衛生安全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證明，事涉獸醫證明事項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開立證明。**本國業者**需先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加工衛生證明，再持該證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證明，最終檢疫證明書須具備馬國要求事項：

1、 豬隻產品來源所在國家或部分國家或原產地，在出口時和出口前 12 個月內，沒有口蹄疫、牛瘟、炭疽、非洲豬瘟、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皰病、藍耳病、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綜合症（PWMS）和豬皮膚炎腎病症候群

（PONS）。

2、 豬隻（從中取得產品）從出生開始就待在認可的農場（在證書中應明確說明農場的名稱和地址）並受到出口國獸醫主管機關的持續監督。

3、 該農場（從中取得產品）經證明沒有發生藍耳病、豬傳染性胃腸炎、豬地方性腦脊髓炎（porcine enzootic encephalomyelitis）、豬水皰病、假性狂犬病、鉤端螺旋體病、布氏桿菌病，並且在出口前 6 個月內其農場未診斷出或發生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豬隻病例。

4、 該批豬隻（從中取得產品）（在證書中必須明確說明屠宰場或加工廠的名稱、地址和機構編號）係由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負責出口檢驗和認證而在屠宰場或加工廠屠宰加工，並持續受到出口國獸醫主管機關的監督。

5、 豬肉或豬肉產品來自於經過屠前和屠後檢驗的豬隻，並且在屠宰/加工時確認豬隻是健康的，也沒有任何傳染病或接觸傳染病的臨床症狀。

6、 豬肉或豬肉產品在衛生條件下進行包裝和儲存，而且不含任何防腐劑、色素、殘留物或任何損及健康的異物或有害物質，並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來防止出口前加工、包裝、儲存和處理過程中的污染。

7、 出口到馬來西亞的豬肉或豬肉產品安全且衛生，而且適合人類食用。

(二) 進口通知與進口許可

馬國進口商須登錄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提交**進口事先通知**，在通過海關資訊系統申報進口之後，再登錄食品安全資訊系統完成通知程序。

馬國進口商應在動物及動物產品離開出口國或原產國之前，利用線上申請向負責機關申請**進口許可**。進口動物或動物產品至馬來西亞不同地區，負責核發進口許可的機關不同：自 2013 年開始，由馬來西亞檢疫檢驗局（Department of Malaysia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 MAQIS）按照《2011 年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第 728 號法案]》針對進口到馬來西亞半島（西馬 Peninsular Malaysia）和納閩（Labuan）的所有動物及動物產品而核發進口許可。進口到沙巴（Sabah）和砂勞越（Sarawak）的動物及動物產品進口許可，則分別由沙巴獸醫服務和動物產業處（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Service and Animal Industry）和砂勞越農業處（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予以核發。

馬國進口商依進口產品物種，填寫公告於 DVS 網站上之 JPPH-MOA 系列文件。（http://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359）

(三)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686
3. 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7382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民 101 年 7 月 31 日）。防檢二字第 1011479617 號函。附件 1、Regulation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pork and pork products into west Malaysia。（目前豬肉進口至馬國之附件無網路公開版，欲參考可向防檢局洽詢）

5. 《2011 年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第 728 號法案] 》 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aktap/20110818_728_BI_AKTA%20728%20(BI).pdf
6. 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http://fsis2.moh.gov.my/fosimv2/
7. 馬來西亞檢疫檢驗局（MAQIS）http://www.maqis.gov.my/
8. 沙巴獸醫服務和動物產業處 http://vet.sabah.gov.my/
9. 砂勞越農業處 https://doa.sarawak.gov.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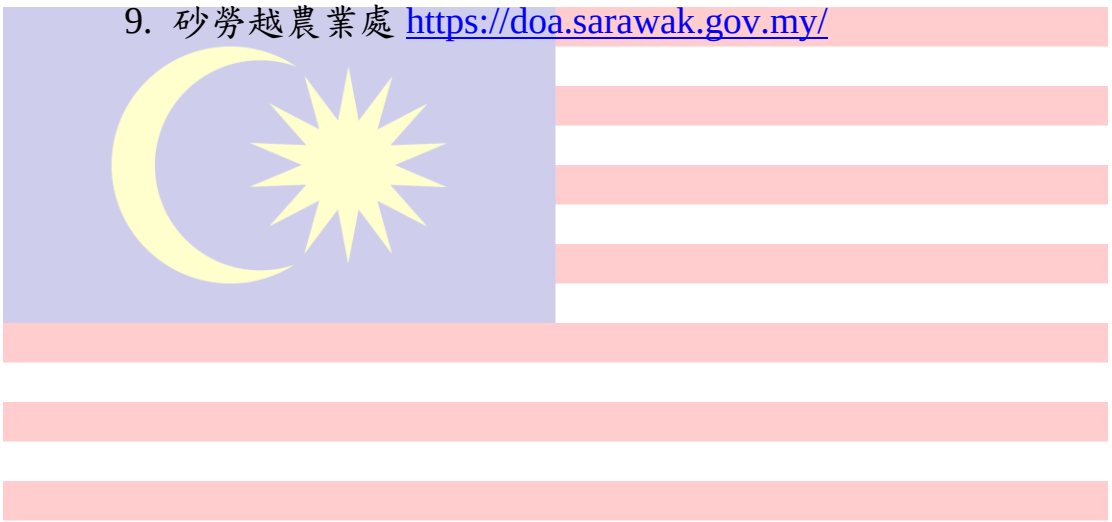

步驟三：進口檢疫查驗通關

(一) 產品離開出口國：

產品離開出口國或原產國後 7 天之內應檢附獸醫健康證明給馬國獸醫服務局（DVS）。

(二) 進口檢疫查驗：

每批進口到馬來西亞的動物及動物產品，應按照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總長（Director General）或有關各州局長的指示，由船舶或飛機或任何車輛運往馬來西亞的指定登陸地點或其他任何港口或機場。而用來運輸冷凍或冷藏豬肉的車輛/貨櫃必須具備衛生和冷藏條件。

在抵達時就應將本次進口所需的所有官方文件，提交給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總長、相關州局長或任何經授權的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官員進行核實。每批進口到馬來西亞的豬肉或豬肉產品，都應經由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的授權人員進行獸醫檢驗。隨後將收集隨機樣本進行實驗室檢測，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有權在必要時拒絕、銷毀或進一步扣留任何貨物。

如果在疾病爆發、疑似疾病爆發或違反上述規範的情況下進口，總長或各州局長可隨時在必要時暫停或永久暫停從任何國家進口產品。且總長擁有修改進口規範的權利，在其認為必要時得以隨時修改上述規範和費用。

(三) 繳稅清關：

馬國進出口及過境貨物清關由**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負責，依據《1967 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7）管理。馬來西亞關稅明列於《2017 年海關關稅命令》（Customs Duties Order 2017），

也可至中華經濟研究院各國關稅查詢系統進行查詢。與馬來西亞訂有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可享較低關稅率，貨物來自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須出示來源地證明，有關產品來源地進一步資料，請瀏覽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網站：

http://www.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3911?mid=95

(四) 相關資料連結網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民 101 年 7 月 31 日）。防檢二字第 1011479617 號函。附件 1、Regulation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pork and pork products into west Malaysia。
2.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 http://www.customs.gov.my/en
3. 《2017 年海關關稅命令》，來源：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p/pua_20170103_P.U.(A)52017.pdf
4. 馬來西亞的進出口程序。香港貿易發展局：http://emerging-markets-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6%9D%B1%E7%9B%9F/%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7%9A%84%E9%80%B2%E5%87%BA%E5%8F%A3%E7%A8%8B%E5%BA%8F/asean/tc/1/1X000000/1X0AAXGT.htm
5. 各國關稅稅率查詢系統。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http://db2.wtocenter.org.tw/tariff/Search_byHSCode.aspx

四、馬來西亞進口食品管理

馬來西亞在 1985 年前以《1952 年食品及藥物銷售法規》（Sale of Food and Drugs Ordinance 1952）管制其境內食品之生產、銷售及儲存，後來馬國政府於 1983 年頒布了《1983 年食品法》（Food Act 1983）取代《1952 年食品及藥物銷售法規》，作為該國主要的食品安全法規；另以《1985 年食品法規》（Food Regulations 1985）加以補充及完善。

馬來西亞的食品安全主管機關，隸屬於衛生部（MOH）的食品安全及品質局（FSQD）。該部門主要依據相關法規，規劃、執行及監督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計劃和活動，以及監督特定食品添加物或包裝是否符合標準和規格等。

馬來西亞檢疫檢驗局（MAQIS）成立於 2008 年，隸屬於馬來西亞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oBased Industry Malaysia, MOA），為馬國的食品檢驗檢疫主管機關，該機關整合了馬來西亞檢疫及檢驗服務，統一由其對進口食品進行食品抽樣及檢驗，按照《2011 年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第 728 號法案] 》 (《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Act 2011[Act 278] 》)確保產品符合馬來西亞產品標準。

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Services, DVS）是進口動物和動物產品之衛生和動植物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PS）主管機關，負責獸醫健康和獸醫公共衛生等方面。肉類和動物來源產品出口至馬國須遵守《1953 年動物法（2006 年修訂）》《Animals Act 1953 (Revised-2006)》，此法規定了馬國的進口條件，包括檢驗和批准出口企業是否符合 SPS、獸醫和清真規定，由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DVS)和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部(JAKIM)。

馬來西亞使用名為 Dagang Net（http://www.dagangnet.com/）的私有化的單一數位窗口，整合了各種數位化的申請服務。Dagang Net 為一個以電子為基礎的貿易生態系，可線上申請或提交優惠原產地證書、進出口批准、船隻和貨物清單、海關申報...等等，並統整所有進出口實績資訊，提升馬國貿易的便利性。

附表

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

開證屬性	加註證明事項	內容
食品衛生安全	原料	產品中動物性成分為○○（或產品中不含動物性成分○○）
	原料	產品原料來自豬（或牛）
	原料來源	產品中原料經過清潔（如蛋殼表面清洗）
	原料來源	產品中動物性成分原料來自○○國家
	原料加工	產品中動物性原料來自○○國出生、飼養、屠宰
	原料加工	產品種某動物性原料已先經過○○℃加熱○○分鐘
	原料加工	原料肉品經去骨並不經冷○○天
	加工過程(製程)	產品經過最低○○℃加熱至少○○分鐘
	加工過程(製程)	F0值
	加工過程(製程)	浸泡於○○%鹽水至少○○天
	加工過程(製程)	產品經過pH○○處理
	加工過程(製程)	產品於加工過程中即（或）加工後未攙有及（或）未接觸其他動物性成分（或偶蹄類成分或禽鳥類成分）
	加工過程(製程)	產品中○○動物性成分低於○○%
	加工過程(製程)	符合○○國家要求之生產製造流程
	加工過程(製程)	在衛生條件下進行包裝及生產，且不含危害健康的有毒物質
	包裝	產品以密封禮盒包裝
	包裝	以新的乾淨的包裝材質包裝
	包裝	包裝及容器清潔並符合衛生
	貯存	產品以紙箱裝箱後再送入倉庫
	貯存	產品以○○℃冷凍貯存
	加工廠條件	台灣合法加工廠生產
	衛生法規	產品生產、包裝、貯存及運輸符合生產國衛生法規並在主管機關監督下
	衛生法規	加工日期、食品有效日期
	衛生法規	產品中不含○○化學成分（如三聚氰胺）
	衛生法規	產品中微生物檢驗結果
	衛生法規	產品中有害物質殘留需低於○○政府規定
	衛生法規	產品及原料未經過藥物、放射線等處理而影響品質
	食品要件	產品事於人體食用
事涉獸醫證明事項	原料來源國動物疫情狀況	產品中動物性成分來自BSE及（或）FMD非疫區國家
	生產國動物疫情狀況	我國未發生○○特定動物性疾病
	原料	在我國編號○○屠宰場屠宰
	原料	屠宰日期
	原料	動物性原料經過獸醫師屠前及屠後檢查
	原料來源	動物性原料來自我○○農場
	原料來源	動物性原料來自我國農場周圍○○公里無其他農場

摘自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686